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公司)于2011年4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,并于2011年4月29日于上海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4名,林鞍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,委托周桂泉监事代为出席表决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,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李黎主席主持,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关于审议董事会“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二、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2011年一季度末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会前,部分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。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: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上述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,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年4月30日